

重庆首建低保救助再就业联动机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9_A6_96_E5_c123_280295.htm 在日前召开的政协重庆市二届五次会议上，民建重庆市委提交了集体提案，呼吁完善全市低保相关政策，使之同再就业政策相衔接和协调。民建重庆市委建议可采取以下措施：对低保、失业人员实施分类管理政策，针对低中年龄段人员主要通过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，帮助其自主创业或在劳动力市场就业，针对高年龄段和特殊人群实行特殊扶助政策，包括送岗位、就业补贴等；实施低保渐退制度，按就业后全家收入改善情况确定渐退时间；实施低保人员上岗补贴政策，采取低保人员上岗和自谋职业时，提供一次性补贴，如给予6至12个月低保金作为启动资金；实施严格的低保审批监督退出机制，对低保人员进行动态管理，对申报不实和有劳力而无理拒绝就业者及时停止低保待遇。提案承办单位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积极与民政、财政等部门认真协商，并多次牵头召开提案单位与办理单位座谈会，围绕建立低保救助 - 再就业联动机制，出台了具体措施：对低保人员实施分类管理。据2006年12月统计，重庆市享受低保的81万人中，18至60岁的男性和18至55岁的女性共44万人，占低保人员的54%。对此类人员实行每月入户调查核实，列入重点管理，为其提供就业服务，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。实行低保渐退制。低保对象上岗后，三个月内本人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，三个月后按实际收入计入家庭收入。实行低保审批监督退出机制。在享受低保待遇期间，经就业服务机构1年内2次介绍就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，1个月

内无正当理由3次拒绝参加公益性劳动或学习活动的，取消其低保待遇。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低保救助 - 再就业联动工作。对享受低保且连续6个月以上的低保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，其月就业收入低于当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2倍的，按其家庭当月核减低保金总额的50%以内给予最长为36个月的就业补贴；同时制定和落实低保户家庭失业人员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政策，增强其就业的稳定性。 据悉，2007年上半年修订完善《重庆市实施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》，增加建立有劳动能力的低保人员退出机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